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溫○蘭

訴訟代理人　曾炳憲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劉○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林○廷於民國000年00月0日結婚，育有0名未成年子女。被上訴人明知林○廷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000年0月00日在訴外人張○赫所經營、位於花蓮縣○○鎮之○○，及其他不詳時、地，與林○廷發生多次○行為。被上訴人故意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○○上鉅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求為判命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我跟林○廷原是○○與○○的關係，○○結束營業後，我曾與林○廷去一間○○談○○的事，但從未發生過○行為，亦不清楚林○廷的家庭狀況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其全部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

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為一種複數人同財共居的社會制度，採行專偶制度的國家，婚姻可定義為雙方彼此相愛且獨佔的承諾，因而衍生出配偶雙方互負忠誠之義務。所謂配偶權於指涉婚姻忠誠義務之範疇時，僅係相信他方會信守專一諾言之期待，屬規律社會生活秩序的一般利益，固非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、得憑恃公權力付諸實現之「權利」，然而，此等基於身分衍生之利益，在他方背叛承諾，因期待落空所致之○○上痛苦，於情節重大時，立法者肯認該當侵權行為要件而賦予得請求○○上損害賠償之地位(民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說明參照)，茲屬民法第195條第3項保障之身分法益。又配偶間應互負忠實義務，俾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。○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故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倘第三人與一方配偶間之行為，足以破壞婚姻關係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即屬不法侵害他方配偶享有之配偶權身分法益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他方配偶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等規定，向第三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

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證人張○赫於原審證稱：我於花蓮縣○○鎮經營○○。林○廷與0名女子於000年0月00日上午0時許到○○，待到下午0點多始離開，那名女子身形與被上訴人相似，○○當天只有這組客人等語(原審卷93至94頁)；證人王○翔於本院證稱：我曾○○○林○廷與被上訴人去「○○」的○○，約早上0點抵達○○等語(本院卷47至48頁)；證人李○威於原審證稱：我認識被上訴人與林○廷，看過他們○○○○，林○廷曾經跟我說「被上訴人是我○○」，我說「你○○在○○中，不要這麼高調」，當時被上訴人在旁邊等語(原審卷96頁)；證人林○廷於本院證稱：我與被上訴人約於000年間在○○○認識，被上訴人當時就知道我○○，我與被上訴人○○期間，也將上訴人照片設為手機桌布。王○翔於000年0月00日○○○我與被上訴人到張○赫的○○○○，張○赫就是「○○」。我與被上訴人在○○約待了0、0個小時，發生第0次○行為，隔了0、0個月，在○○市○○發生第0次○行為，總共就0次。我曾買○○送被上訴人，兩人並無仇恨等語(本院卷50至55頁)。

2.基上，上開證人與被上訴人並無仇恨，與本案復無利害關係，證詞應屬可信，足認被上訴人與林○廷交往前已知悉其為有配偶之人，於○○期間共發生0次○行為之事實(下稱系爭侵害事實)，上訴人已為充分舉證，堪予認定。

㈢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其○○期間為系爭侵害事實，致伊受有○○上痛苦甚鉅，無法好好睡

覺，想到這件事就全身發抖，需至○○科治療，侵害情節重大等語，並提出全民健保App「健康存摺」所載「○○紀錄詳細資料」為據(原審卷第113至121頁)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有為系爭侵害事實，已認定如前，依其侵害情節，顯足以破壞上訴人婚姻關係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當屬情節重大，應無疑義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自屬有據。

2.上訴人與林○廷於000年00月結婚，被上訴人明知林○廷已婚，卻仍與其交往並發生0次○行為，破壞上訴人多年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，上訴人迄000年0月00日前往證人張○赫經營之○○，見○○留有0人○○○所○○之○○○，始發現此段○○情，內心震驚、失望難受之情，容非筆墨得以形容，衡情確足造成上訴人之○○痛苦。被上訴人於本案訴訟過程中，始終未坦承道歉，全無彌平上訴人創痛之舉，其所受損害難認回復。

3.上訴人為○、○○學歷，於000年任職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○○，現從事○○修理，財產明細總額約0百多萬元。被上訴人為○○畢業，失業近0年，財產明細總額約9千多元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(見原審限閱卷)。經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學歷，系爭侵害事實之發生原因、被上訴人可歸責事由及程度、侵害之期間、發生○行為次數、對於上訴人婚姻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造成破壞之程度，及所受○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15萬元慰撫金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開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6日寄存送達被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55頁），經10日即114年3月8日發生效力。被上訴人經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則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(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
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參照)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，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容有未當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